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48 期)

##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李勇  
梁晓文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吕佳文  
赵楠  
编辑 石鹏飞  
吕佳文

## 目 录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关于《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8
营口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9
营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13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6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17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8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19
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1
营口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全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	26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编：115000  
电话：0417-2656109  
传真：0417-2656188  
网址：www.ykrd.gov.cn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48 期)

##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李 勇

梁晓文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吕佳文

赵 楠

编辑 石鹏飞

吕佳文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 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9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32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 命部分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	33
关于《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任命部分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说明·····	34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36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重点监督工 作计划·····	51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代表工作计划·····	58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1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1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2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十七届〕第十五号

《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 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23年11月30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管、高效能治理。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民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旅广电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公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等，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安排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第七条** 每年10月26日为本市“环卫工人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环卫事业发展，保障环卫工人的劳动安全，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劳动技能、生活待遇，弘扬环卫工人无私奉献精神，在全社会倡导尊重环卫工人、珍惜环卫工人劳动的良好社会风尚。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设立环卫驿站等方式，为环卫工人提供休息、饮水等服务。

**第八条** 提倡居民和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活动、公益行动，共创整洁、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

建立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员制度。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员协助宣传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劝阻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的义务，有权劝阻和举报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对临街单位、商铺等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度。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定，与临街单位、个体经营者等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明确管理内容和范围，并监督实施。

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书的规定，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责任人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等部门举报。

**第十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

（二）铁路、公路及其沿线附属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域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四）河道的沿岸水域，由岸线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水闸以及栈桥、亲水平台等设施占用的水域，由相关设施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码头及其附属设施、停靠船舶占用的

水域，由码头的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旅游景区、商业网点、产业园区、文化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港口、加油（气）站、汽车充电站（桩）、公园和林地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市场由开办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个体经营场所由经营者负责；

（八）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九）已出让未开始建设的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十）城市公共绿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一）市政设施由权属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

（十二）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其所有权人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照明、水域、居住区、施工场地等的容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及其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文化、公益、商贸会展等活动以及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的时间和范围从事相关

活动；活动结束后或者占用期满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等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服务；市场监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为其办理相关证照。

**第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户外广告等设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无法确定其所有权和管理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不少于15日；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第十四条** 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露台进行封闭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其外型、规格、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

民政府规定的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平)台、窗外、外廊等处吊挂、晾晒、放置有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

在公共场所张挂、张贴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宣传物品不得遮盖路标、妨碍交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县(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宣传品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临街的商场、门店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或者摆放杂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集贸市场、早市、夜市、特色经营街等

摊贩经营场所。早、夜市和其他集贸市场的管理单位或者主办单位应当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并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占用城市道路销售商品的机动车违停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和风格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外立面污损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改建。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范围内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雕塑品应当内容健康,符合造型艺术要求。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出现破旧、污损的,设置者或所有权人应当及时维护、修缮。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牌匾应当遵守

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不得损害市容市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和牌匾的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缺失、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户外广告和牌匾所在建筑物、构筑物等载体的所有权人与户外广告和牌匾的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载体的所有权人应当督促其依法设置、维护管理户外广告和牌匾。

台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户外广告和牌匾等户外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办理审批手续、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或超出审批期限未续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和牌匾的所有权人不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广告和牌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及节能环保要求，亮化灯饰的光源、颜色、造型不得与交通信号灯等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亮化效果应当体现城市建筑物、构筑物造型特点和特色文化内涵，并与整体景观相协调。照明灯具和附属

设备应当妥善隐蔽安装，不得影响白昼的景观效果。

设置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并按照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损坏的，应当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及时维护、修复或者更换照明设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设置架空管线应当整齐规范，与城市景观相协调，符合城乡规划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不得影响交通、居住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安全，不得擅自依附城市道路建设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的架空管线，应当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架空管线废弃的杆、管、箱、线缆等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依附城市道路建设架空管线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市区运行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身完好、车容整洁。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

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四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拆除、河道整治等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封闭硬质围挡,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挡,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做到工完场净;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封闭硬质围挡。围挡使用期间,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围挡完整、整洁,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低于围挡墙体面积的50%。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对地面和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避免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行驶。对车辆带泥上路造成城市道路路面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干净。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未冲洗地面和车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五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环境卫生设施选址时,应当会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保障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供应。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由主体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厕所建设纳入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并支持有关

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减少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和面积。在流动人口数量较多的区域和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等特定区域,应当适当增加公共厕所数量。

公共厕所应当设专人负责日常保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对外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免费对外开放内部厕所;鼓励企业和临街商户在工作(营业)时间内免费对外开放内部厕所。

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施。

**第二十七条** 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转运站、垃圾容器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履行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更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占用、损坏、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有必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予以等量还建或者补偿,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等经营活动。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经营场所和污水处理设施,防止污水外流,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环境卫生

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玻璃（塑料）瓶或者其他废弃物，从临街门店向街道遗弃垃圾；

（二）向道路、河道、雨水管道、绿化带等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残土、污水；

（三）翻扒、倾倒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点内垃圾；

（四）利用喷泉、水池等景观水系进行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冲洗行为；

（五）在城市道路等公共露天场所屠宰家畜家禽；

（六）在临街店铺外生火、煮食；

（七）养犬人不立即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

（八）在街道、绿地、公园、广场等露天场所焚烧树枝、落叶、荒草、冥纸、冥币及纸扎实物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违反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禁止饲养鸡、鸭、鹅、猪、羊、兔、鸽子等禽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冬季除雪，保障道路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执法部门划定的责任区域和规定的时限完成除雪任务。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及时受理、查处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

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阻碍其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接受监察机关、上级管理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露天烧烤、砂石料堆场、噪声污染防治、园林绿化、机动车停车、生活垃圾分类等由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新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将推进营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制化进程列入2023年地方立法计划，充分体现了对城市管理建设的高度重视及对政府工作的关注支持。为扎实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市政府组织起草了《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管理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大，特别是随着“创城”工作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市容市貌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更高期望。同时，在推进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还存在执法依据不足、执法程序不规范甚至无法可依等情况。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根据市人大立法计划，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并借鉴大连、鞍山、锦州等城市的条例条款，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先后征求了各县(市)区、园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共28家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后，于7月12日经市政府党组会议、十七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三十三条。

总则部分，主要是对《条例(草案)》的起草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等进行了规定。

城市市容管理部分，主要是对临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群众保持良好的市容容貌、以及加强空中飞线管理等明确了相关要求。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分，主要是明确细化了相关内容，并对城市道路行驶车辆、公共场所管理、禁养鸡鸭等禽畜作出了规定。

法律责任部分，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原则性规定，参照辽宁省及省内其他城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明确了相关事项罚则。

## 三、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是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各责任主体管理职能。在《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九条分别对

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进行了明确，增强了操作性、规范性。二是结合《营口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在《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进一步明确了架空管线有关标准要

求。三是《条例(草案)》的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明确了具体处罚规定，为下步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

汇报完毕，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 营口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3年7月27日在营口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营口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建环资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于7月18日组织召开全体会议，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城建环资委员会认为,1992年制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是我市目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虽然于2011年和2017年经过两次修改，但内容已经跟不上当前城市发展的需要，有些规定在执法实践中可操作性不强，一些新问题在实际执法中缺少法律依据，如：城区内架空管线管理、饲养动物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等规定都不够明确详细。而且《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只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方式，没有细化的罚款幅度和标准，给公平、公正执法带来了较大困难。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维护城市正

常运转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是展现城市文明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窗口。制定一部更高标准、更趋完善、更加详尽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是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回应的重要举措，也将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缺少完善的长效机制，管理上还存在部门职责不清、交叉管理等问题。通过地方立法，可以进一步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中的各方职责，理清社会各方权利义务，对建设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制定出台《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市政府起草了《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共五章34条，内容比较全面，法律法规依据比较充分，城建环资委员会在对该条例审议中，未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该条例吸纳了近年来我市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实践经验,体现了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同意将《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审议中,委员们还提出了以下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如不再制定与本条例配套使用的实施细则,那么应按照营口市委“三定方案”核定的职责,在本条例中明确各有关部门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责任分工。涉及的主要部门建议包括: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及电力公司、各电信运营商等。对于市编委“三定方案”中尚未明确的城市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建议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协商基础上统筹研究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政府指定管辖并在条例中予以明确。

2、需要通过进一步研究论证,找准我市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并有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管理规定和措施。建议除加强“架空管线”、“饲养动物”等专项管理外,对建筑施工场地管理、户外广告(含橱窗、牌匾、标识等)管理、砂石料煤炭等堆放交易场所管理、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管理、园林(树木)绿化设施管理、城区公共厕所管理等专项内容,也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细化的管理规定。如果上述内容的管理,已经有相关规定或将要制定出台专门管理条例、办法的,应在条例中标明:XXX管理可参照有关XXX条例或办法执行。

3、条例明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两个方面的行政主管部门,但行政主管部门如何指导和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却缺少应该履行的程序、采取的措施或手段等相关规定。建议补充完善有关内容(如:签订“门前五包”责任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例行检查抽查、实行工作备案”等),同时要明确相应的管理标准和要求,以进一步提高条例的可操作性。

4、同样,第七条中提到“对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任何人有权劝阻和投诉举报”,但没有配套“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违规为投诉、举报受理制度,以及接到举报后,查处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时限要求”等相关规定,建议予以补充完善。

5、第三条“...构筑新时代高质量宜业宜居的‘人民之城’”,“人民之城”的引号应去掉。

6、第九条(四)款“集贸市场及早市、夜市等露天市场由该市场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应改为“集贸市场及早市、夜市等露天市场由(具体XXX部门)统一管理,由市场产权单位、开办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负责”。

7、第九条第一款“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绿地、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等公共区域由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一段中,“背街小巷”应由属地的县(区)政府负责管理,不由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负责。而“地下通道”不符合我市实际,建议删除。

8、第十二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建(构)筑物的阳台...应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阳台。

9、第十五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第二十五条“城市亮化建设”等内容,应合并为一条,作为“城市市容”管理内容,不宜分属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管理。

10、第十六条中...可以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应改为...必须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11、第二十条中...由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对外开放。应改为...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对外开放。

12、第二十七条中“城市除雪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中建议删除“边下边除”。

13、本条例应增加对已存在的私搭乱建拆除工作管理的相关内容,明确因拆除违建发生

的费用,由违建责任人承担。

14、条例中应增加文明执法、强化宣传等工作的相关要求。如: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规范、佩带明显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规定。同时坚持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形成常态化的宣传态势,真正把条例要求的行为规范、处罚标准等告知市民群众。

15、条例有关规定应与后面法律责任实现一一对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连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改善人居环境,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城市治理难题,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法治保障,有必要制定《条例》,同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车轳轳副主任带队到外省市学习考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先进经验;到老边区调研,实地了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现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草

案征求意见稿)》发布在营口日报和市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到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听取基层群众建议;组织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意见;《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2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根据市人大城建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后,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市直有关部门和县人大常委会及政府的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征集到的

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书面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意见。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条例(草案)》一审稿将我市城市市容与环境卫生分别规定了2个行政主管部门。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关系密切,实际工作中如果存在2个行政主管部门,易出现职责不清,工作推诿情况,需进一步完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征求市政府意见,确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执法部门实施。(第四条)

### 二、关于倡导尊重环卫工人

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广大环卫工人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行业精神,为创造干净整洁文明的城市环境作出了巨大贡献,建议增加倡导尊重环卫工人条款。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参考外市做法,明确每年10月26日为本市“环卫工人节”,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环卫事业发展。1959年10月26日,在全国群英会上国家主席刘少奇接见环卫工人时传祥,充分肯定了环卫工人的奉献精神。近年来,多个省市将10月26日确定为“环卫工人节”。(第七条)

### 三、关于施工现场和户外广告管理

市人大城建委建议进一步细化施工场地和户外广告管理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施工场地和户外广告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内容,群众对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户外广告安全隐患反响强烈,有必要加强管理。审议时增加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对驶离车辆实施冲洗,避免车身、车轮带泥上路行驶。对车辆带泥上路造成城市道路路面污染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干净。户外广告和牌匾的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台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 四、其他修改内容

《条例(草案)》处罚条款较多,为了阅读查询方便,参考外市同类法规做法,不再单设法律责任章,将处罚条款并入对应的禁止行为条款。

《条例》通过后,须依法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惯例,将于明年3月审查批准《条例》,因此建议《条例》施行日期为2024年5月1日。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与法律、行政法规、辽宁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营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请予审议。

#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4年3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洪涛，副主任姚明、张渤，秘书长张文胜和委员共41人出席会议。高洪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姚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高洪涛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审议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作出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并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书面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会议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程度测评。会议还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高洪涛向新任命干部颁发任命书，新任命干部向宪法宣誓。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何庆伟，市政府秘书长孙学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郝熠，市检察院检察长赵冰，市监委副主任夏铮，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分管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鲅鱼圈区、盖州市、大石桥市、老边区、站前区、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名负责同志，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公民列席了会议。

- 附件：1.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2.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附件 1

## 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实有 50 人，出席会议 41 人。

报 告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9 票 78%	2 票 4%	0 票 0%

附件 2

##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高洪涛	姚 明	张 渤	张文胜	李 勇	梁晓文	于晓光	王大鹏
王永刚	王忠陆	王佩尧	孔凡帅	白 洁	刘丽欣	杜 丰	李 宏
李佳琦	李学峰	李洪兵	吴 明	沈书旭	张 宇	张雪亮	邵 卓
周连宇	赵忠义	赵荣凯	侯明义	姜红英	贾 欣	夏元庆	顾群清
高 娜	郭 莉	黄 旭	崔 博	董 伟	蒋英勤	谭 姝	颜 军

魏伊含

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

李 青	王春雨	张志宏	杜大威	李 红	肖德营	范春锋	韩德智
-----	-----	-----	-----	-----	-----	-----	-----

魏冬彬

#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 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作出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

4.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部分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人事任免事项。

6. 通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书面)。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2024年3月27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对2件代表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报告。根据上述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如下审查处理决定：

一、关于王全义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将制定《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由市气象局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参照代表议案中的内

容，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于本年度内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孟岩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将制定《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由市文旅广电局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参照代表议案中的内容，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于本年度内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责成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监督检查上述议案的落实情况。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王全义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议案》。会后，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按照大会主席团的要求和《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亦呈上升趋势，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营口气象灾害呈现突发性强、种类多、强度大、灾害重、频率高、影响广的趋势。台风、局部地区强暴雨、冰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明显增多，气象灾害给营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挑战，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特别是2021年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2023年北京、黑龙江暴雨致灾事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急需进一步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建设，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法治保障。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

要论述和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稳步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综合水平；完善防御应急体系，切实增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我市气象服务防汛抗旱、粮食生产、百姓生活、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逐年下降。但同时我市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也存在着防御意识有待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有待提高，灾害风险防范工作有待加强，防御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

为此农业与农村委认为：为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保障，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法律依据，加之，我市多年来不断积累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宝贵经验，制定《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条件已经成熟。

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出台《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市气象局已经完成《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

的起草工作。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文本意见，认真做好调研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营口市气

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孟岩等16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议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按照大会主席团的要求和《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办法》的规定，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座城市重要的文化记忆，传承着城市的气度与底蕴，是城市独特气质和城市精神之根源。我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世世代代的营口人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了种类繁多、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截至目前，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已达122项，以皮影戏、盖州风筝、陈氏面塑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见证了历史的变迁，也映照出文明的传承，更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深化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故事，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为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创新性发展，对于延续营口文脉、讲好营口故事、塑造营口形象，切实提升城市竞争力、软实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传承和发展，保持和延续其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理念，使其从历史中“走出来”、在现实生活中“活起来”，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法律依据。加之，我市多年来十分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为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积累了宝贵经验。因此，制定《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条件已经成熟。

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出台《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市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

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做好《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论证和起草工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何庆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代表市政府将我市 2023 年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一）全市环境状况

1.大气环境方面。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6 天，占比（扣除沙尘影响）85.8%，同比提升 2%。环境空气 6 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分别为 11 微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细颗粒物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 6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上升 9.7%、14.8%、12%；臭氧浓度 15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9%。

2.水环境方面。我市 8 个国考断面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其中，辽河公园断面、大旱河营盖公路断面为三类水质，满足四类水质目标要求；沙河入海口断面、杨家屯断面为三类水质，满足三类水质目标要求；大清河口断面、浮渡河西北窑断面为二类水质，均满足三类水质目标要求；大清河廉家

崴子断面为二类水质，满足二类水质目标要求；碧流河茧场断面为一类水质，满足二类水质目标要求。全市列入考核的地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玉石水库、三道岭水库、周家水库均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标准。我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为 58.3%，同比提升 21.5 个百分点。

3.土壤环境质量方面。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2023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4.噪声环境方面。城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点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噪声点次达标率为 94.1%，同比提高 7.4%。一类功能区（文教居住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5 分贝，夜间 46 分贝；二类功能区（商业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3 分贝，夜间 43.3 分贝；三类功能区（工业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1.5 分贝，夜间 49.5 分贝；四 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及其两侧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0.8 分贝，夜间 52.6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9.3 分贝、53.3 分贝，变化范围在一级强度等级区间，均评价为“好”；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2.3 分贝、45 分贝，变化范围在二级总体水平等级区间，均评价为

“良好”。

5.环境风险方面。我市202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15项考核指标均已完成,优良天数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等多项考核指标改善幅度位列全省第一。具体如下:

1.如期完成5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开展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352个地块实施耕地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实现农用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目标。

3.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实施完成营口市典型污染源防渗排查及全地区地下水调查评估。

4.持续开展河流综合管控,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实际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

5.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589个人海排污口整治。

6.完成全市28个主要河流排污口整治并稳定达标排放。

7.推进入海河流水质改善,熊岳河、沙河、大旱河2023年国控断面总氮浓度较2020年同期分别下降了21%、27.7%和26.5%。

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完成56个美丽宜居村建设。

9.助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年为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等企业查询“三线一单”110次。

10.探索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全市19家温

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并开展碳核查工作。

11.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完成大石桥市宏达热力1台100吨燃煤供暖锅炉、鲅鱼圈区昌辉热力1台120吨燃煤供暖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2.全年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应急演练2次;排查企业512家次,发现并整治完成隐患问题480个。

13.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空气质量达标天数、细颗粒物平均浓度、重污染天数比例三项指标均达到省考核要求。

14.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3年列入考核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15.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同比提升。全年成功组织申报白沙湾、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 二、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 (一) 坚持高位推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一是压实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压实政治责任。2023年,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4次常委会议、3次市委深改会议、6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生态环保领域违纪违法问题6件,处理7人。

二是深化理论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依托市委党校举办主体班、专题培训班 18 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1200 余人次，通过中国干部网络学院、辽宁干部在线学习网培训领导干部、公务员、基层党员干部 1.4 万人次。

三是健全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印发实施《营口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营口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审议通过《营口市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完善《营口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印发《营口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为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二）突出重点任务，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一是守蓝天，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累计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20 个，开工建设 28 个，鲅鱼圈鞍钢在全省率先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及中钢协公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全省率先开展常态化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工作。大石桥市连续三年获批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全部完成 44 家企业 166 台炉窑年度治理任务。

二是护碧水，持续强化水污染治理保护。完善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推进渤海综合治理，开展全市主要河流综合管控，完成 28 个人河排污口、589 个人海排污口整治，建成区 8 条完成整改的黑臭水体未反弹，完成 8 座保留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设，打捞海上漂

浮垃圾约 64 吨。

三是保净土，深入推进土地治理修复。严格用地准入，确定疑似污染地块 439 块，完成 5 块“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积极推进地下水试验区建设，完成地下水“双源清单”、应用区块链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全国优秀，“区块链+物联网”模式在全国推广。118 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全年无医废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四是美乡村，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深入实施农村环境净化整治，清理农村垃圾 30 余万吨，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 7 万余吨，完成 4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重大病虫害监测点 33 个、化肥减量增效田间 16 个，建立“三新”升级示范区 15 万亩，实现项目区内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 100%。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93% 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

五是强生态，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力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应用，为全市 108 个市级建设项目、2 个省批项目环评编制提供具体管控意见。完成营口盐田土地复垦项目土地复垦 1545 亩、历史遗留矿山复绿总面积 12283.96 亩（含绿化治理 4376.49 亩）。编制《营口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完成 6426 个森林督查图斑“清零”，完成造林 3000 亩、森林抚育 2000 亩、义务植树 100 万株。完整修复河口-海湾-海岸生态系统，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20% 以上、植被覆盖率达 50% 以上。

六是严整改，环保督察问题“清仓见底”。我市 25 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完成17项、基本完成2项,正在推进6项;交办的291件群众举报案件全部办结,销号290件,剩余1件正在履行销号程序。22项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20项、持续推进2项;交办的256件信访案件,整改完成249件,办结率97%。

### (三) 加快绿色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推动清洁能源领域重点项目实施,营口150万千瓦陆上风电、中交营口LNG接收站、营口玉石抽水蓄能电站、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在全省率先完成“政府3天和城镇燃气企业5%储气能力建设”年度任务。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能耗总量1549.7万吨标准煤(当量值),同比减少59.06万吨,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9.41%。

二是加快构建绿色工业体系。辽宁奥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入选2023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入选省级“绿色工厂”,绿源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116兆瓦移动床微流化绿色燃煤锅炉”产品成功入选《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年版)》。我市化工园区环评审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在辽宁日报专题报道。

三是加强“两高一低”项目监管。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完成日常监察企业13户、国家专项监察企业20户。严格实施能耗替代,鞍钢中集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建发盛海金银矿综合回收技术升级搬迁扩建、新高科活性白云石等项目能源替代方案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节能审查意见。全市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绿色建筑占比均实现100%。

### (四) 强化执法监管,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精准打击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09份,罚款1333.6万元。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环境污染案件36起,破案46起(含旧案、积案);行政案件受案6起,破案6起。审核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4801辆。查处船舶超标使用燃油违法行为7起。查办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两打”案件28件,位列全省第三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连续三年获得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通报表扬,并荣获生态环境部“免检单位”称号。

二是提升依法执法效能。依托市环保涉法一站式服务中心,挂牌成立营口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点行业实战实训基地,确立“1+2+N”模式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依法办案能力水平。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行政执法免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和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助企帮扶力度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是筑牢环境安全底线。开展“2023年度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排查企业512家,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问题480个。开展尾矿库排查整治,26座二级库下调为三级库,19座尾矿库调出监管清单。有序推进“南阳实践”,《营口市大清河流域重点河流环境风险应急响应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会论证。930家企业通过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备案,106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处于安全状态,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不稳固。空气质量同比恶化,个别地区污染突出,在同一时间、同等气象条

件下细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频繁出现高值。部分河流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仍有较大压力，部分小流域存在长期不达标现象。

二是基础设施不完善。个别地区污水溢流问题依然存在，污水直排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环境安全不乐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问题时有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和监管体系需进一步加强。

四是制度机制不健全。各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还不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执法效能还不明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一年。市政府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省、市部署要求，以生态宜居、绿色发展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抓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奋力推动我市全面振兴高质量发展。

一是狠抓落实，积极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整改，认真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与幸福感。

二是提质增效，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领域碳达峰行动，推进城市和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严控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坚决防止“两高”产业上马，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深入整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努力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做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四是多措并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重点流域分区分类治理，进一步提升优良水体比例，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打好渤海（营口）综合治理攻坚战，全面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

五是突出重点，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农用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担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六是完善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从严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转化，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名词解释

**政府3天和城镇燃气企业5%储气能力建设：**《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要求，“城镇燃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各地区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保障本

行政区域3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

**三线一单：**2017年12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推进生态环境

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1+2+N”模式工作机制：**“1”是指公检法司环联席会议制度，“2”是指“模拟法庭”和“自动监控”实训基地，“N”是指采取业务培训、练兵活动、实战模拟、执法实践等多种运作方式。

#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2023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营口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渤带领下，对全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代市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收集了市发改委等19个单位的汇报材料，对老边区、大石桥市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深入到营口金泓源镁铝陶瓷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永安镇装配式污水处理厂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较为详细地了解全市2023年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现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折

不扣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就环保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全年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4次常委会议、3次市委深改会议、6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在十四五规划的承前启后之年，多次受到国家和省的通报表彰，特别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自2021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荣获生态环境部“免检单位”称号。

2023年，涉及营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指标已全部完成。有关工作也取得积极进展：一是2023年全市财政共投入生态环保资金4.16亿元，全力支持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营口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逐步建立责任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投入保

障长效机制；二是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06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5.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增加1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等环境空气中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比“十三五”中期改善20.9%；全年无酸性降水。三是8个国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为58.3%，同比提升21.5个百分点。四是对352个地块实施营口市耕地与农产品协同监测，目标为农用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实现100%；118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全年我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达到100%。五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清理农村垃圾40余万吨；清理畜禽养殖污染等农业生产废弃物6万余吨；治理农村黑臭水体4条。六是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强度评价为“好”，区域声环境昼间总体水平评价为“较好”。七是按时完成全市19家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和碳核查工作。八是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完成大石桥市宏达热力、鲅鱼圈区昌辉热力供暖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九是持续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年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下达责令整改85份、行政处罚决定109份，罚款1333.6万元。全年环境污染案件刑事立案36起，破案46起（含旧案、积案）；行政案件受案6起，破案6起。2023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生态环保领域违纪违法问题6件，处理7人。十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营口市、应于2023年底完成的5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交办的291件群众举报案

件，全部办结，办结率100%，290件已完成销号。交办我市的256件信访案件，整改完成249件，办结率达到97%。十一是过去一年，我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二、存在问题

在我市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短板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2023年受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生产向好影响，我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规上工业煤炭消耗总量居全省前列，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重需大幅提升，以优质能源为主的清洁型能源结构需加快转变速度，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需持续发力。

（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难度较大。我市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还面临诸多问题，具体表现为“三个突出”。一是部分地区个别时段PM<sub>2.5</sub>问题依旧突出。散煤、扬尘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仍时有发生，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仍需加强。二是水生态环境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有待提高，个别县（市）区污水溢流问题依然存在，部分区域汛期污染问题突出，污水直排、偷排问题难以根治，黑臭水体从根本消除上难度较大，部分河流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存在部分小流域长期不达标现象。三是土壤环境污染局部突出。具体表现在工矿开采区周边地区、工业园区或工业密集区。

(三)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一是各地区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及调度推进机制仍需理顺,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发挥有待提高,个别县(市)区和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我市25项整改任务中,尚有6项未完成整改,个别整改责任单位在进一步转变思想认识,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把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面对任务重、要求高、人员少的现状,我市生态环境治理机制、政策创新有待突破,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手段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撑能力不够,一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不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任务依然艰巨。部分群众环保意识不强,参与度不高,基层环境保护“最后一公里”的管理瓶颈亟需打通。

### 三、几点建议

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更是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前提,必须时刻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强化责任担当。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坚持生态优先,促进我市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深入、具体到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围绕“绿色+”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加快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推动石材加工行业高端化发展,加速冶金行业节能降碳和超低排

放改造,推进菱镁产业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我市优化经济布局 and 协调发展中倒逼和促进作用,全面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建设。

(二)进一步改进工作措施,靶向发力解难题。一是一体化推进涉气行业整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全力做好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快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着力强化扬尘、机动车尾气、散煤治理管控,尤其是加强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的散煤整治;要加速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二是着力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管理和保护,深化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强化对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废水偷排、直排、乱排的联合执法力度;加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提高生活污水收集能力,破解生活污水处置问题。三是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加大涉重金属在产企业和工业废弃物的监管力度,积极推进源头管控和土壤监测、组织土壤和地下水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尤其是对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等排查整治;建立并夯实建筑与生活垃圾倾倒巡查发现机制,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质量和处理能力。

(三)进一步坚持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一要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营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形成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合力，不断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推动绿色发展，下好全市共治生态环境一盘棋。二要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责任意识。按照市委办印发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管责任，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纳入到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工作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等人员依法依规查处。

（四）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思维，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政府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提升环保执法的权威、效能和水平。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要特别重视基层队伍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的监管执法能力。二要完善环境监管机制。围绕重点涉污行业、企

业达标排放、扬尘控制、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等深入开展排查整改，实现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三要健全环保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加快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民环保的良好氛围。要以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知识和科学知识宣讲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宣传普及。讲好营口环保故事，展现营口形象，传递营口环保声音，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治理社会氛围。加强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特别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的法治意识，养成以法治思维推动环保工作的习惯。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和警示教育作用，及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通报违法案例处置情况，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增强公众环保意识，牢固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月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报告表示赞成。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3年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

进展新成效,多项工作受到国家和省表彰与推广,生态安全屏障作用进一步增强。成绩来之不易,应予充分肯定。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还有很多方面不容乐观。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压力持续加大;影响河流水质的不稳定因素短时间难以消除;部分地区环境基础设施仍需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有待提高,环保监察执法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等。

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坚持生态优先,促进我市绿色发展。**要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政治站位,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将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深入、具体到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以碳达峰、碳中和为抓手,围绕“绿色+”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加快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推动石材加工行业高端化发展,加速冶金行业节能降碳和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菱镁产业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我市优化经济布局和协调发展中倒逼和促进作用,全面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建设。

**二、进一步改进工作措施,靶向发力解难题。**一是一体化推进涉气行业整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全力做好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快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着力强化扬尘、机动车尾气、散煤治理管控,尤其是加强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的散煤整治;要加速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行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二是着力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管理和保护,深化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强化对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废水偷排、直排、乱

排的联合执法力度;加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提高生活污水收集能力,破解生活污水处置问题。三是加强土壤污染工业源头防控,加大涉重金属在产企业和工业废弃物的监管力度,积极推进源头管控和土壤监测、组织土壤和地下水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尤其是对农用地土壤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等排查整治;建立并夯实建筑与生活垃圾倾倒巡查发现机制,完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质量和处理能力。

**三、进一步坚持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一要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营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形成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合力,不断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推动绿色发展,下好全市共治生态环境一盘棋。二要强化生态环境监管责任意识。按照市委办印发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管责任,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纳入到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工作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等人员依法依规查处。

**四、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思维,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政府要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提升环保执法的权威、效能和水平。一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要特别重视基层队伍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的监管执法能力。二要完善环境监管机

制。围绕重点涉污行业、企业达标排放、扬尘控制、在线监控数据质量等深入开展排查整改，实现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三要健全环保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加快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企业环保信用体系建设。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民环保的良好氛围。**要以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知识

和科学知识宣讲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宣传普及。讲好营口环保故事，展现营口形象，传递营口环保声音，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治理社会氛围。加强环境保护法和节能减排法规标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特别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的法治意识，养成以法治思维推动环保工作的习惯。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和警示教育作用，及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通报违法案例处置情况，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增强公众环保意识，牢固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人事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 伟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发生变化三人。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青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老边区选出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营口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宋泽华，原营口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惠安军，调离营口行政区。

西市区选出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西市区政府副区长、西市区公安局

党组书记、局长王国鹏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调查，请求辞去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3月14日西市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国鹏的辞职请求。

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宋泽华、惠安军、王国鹏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截至目前，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5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任命部分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4年3月22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高鹏飞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赵鹏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王世馥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于洪波

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委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张雪亮、姜红英、李宏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营口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22日

# 关于《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部分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部分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议案》说明如下：

经去年12月召开的营口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人事选举委员会和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出现空缺，需要予以进行补充任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专门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工作需要，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提请任命高鹏飞为营口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高鹏飞，男，1980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提请任命赵鹏为营口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农业农村委员会委员。赵鹏，男，1978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农业银行营口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提请任命王世徐为营口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王世徐，男，1971年10月，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营口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提请任命于洪波为营口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委员。于洪波，女，1973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无党派，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辽宁中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提请任命张雪亮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张雪亮，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营口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提请任命姜红英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姜红英，女，1967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请任命李宏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李

宏，男，1967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新时代“三地四市”目标定位，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作用，积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推动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1.强化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紧密结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完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党组会议专题学、代表培训集中学、机关干部常态学的制度体系，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的强大动力。

2.严守政治原则。毫不动摇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常委会党

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坚决执行市委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推进人大工作，严格落实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

3.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充分发挥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在贯彻市委决策、凝聚发展共识、推动工作开展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及时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愿和自觉行动。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大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确保决议决定得到全面有效贯彻落实。

4.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及时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党委人事意图全面实现。严格规范任免程序，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表态发言、表决投票、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制度，提高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干部任后监督，制定依法任命干部任后监督实施方案，促进干部依法高效履职。

### 二、围绕全市大局依法履职行权

5.加强立法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创新立法机制，丰富立法形式，总结提升“小切口”立法经验，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流程，使每一部法规都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适应和满足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需

要。制定《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对《营口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条例》等立法项目进行论证。

6.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聚焦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强法律法规实施监督和监察、审判、检察工作监督，听取审议《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和市检察院开展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开展《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跟踪监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律师法》等审议意见落实，出台《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听取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7.加强经济工作及预决算审查监督。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计划执行、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农产品加工业、文体旅融合发展等专项工作报告，对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跟踪监督市属园区招商引资等审议意见落实，在助力营口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彰显人大担当。聚焦守好用好人民“钱袋子”“家底子”，听取审议年度预算决算、审计工作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加强对政府债务和审计问题整改的审查监督，努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8.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监督。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闭坑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情况报告，跟踪监督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反馈问

题整改，持续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在营口宣传活动，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9.加强民生领域工作监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瞄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加大对民生社会事业的监督力度，听取审议社会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社区建设等情况报告，跟踪养老、医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公安机关治安管理等审议意见落实，对年度民生实事进行视察，助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推动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10.持续深化“双联系”制度。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积极组织代表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为党和政府献良策，为振兴发展做贡献，做新时代人民的好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推动代表工作进一步活起来、实起来。

11.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扎实推进“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平台赋能增效，用好用活人大代表智库、“三个微平台”，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12.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完善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认真开展代表履职培训，激发代表履职动能。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继续坚持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完善办理机制，加大督办力度，不断提升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实效。调研代表履职情况，探索建立退出约束机制。

####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13.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和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促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和党支部建设，打造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

14.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机关”要求，紧紧围绕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建设人大工作者队伍，强化系统思维、法治思维，不断增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整体实效。坚持常委会机关集体学习制度，及时跟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考察学习外市人大工作先进经验，不断提升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新时代人大工作队伍。

15.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人大与人民群众联系最紧密、最直接的天然优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经常化调查研究。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持续开展人大机关创先争优活动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委实施细则要求，大力弘扬勤俭节约精神，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锲而不舍纠“四风”、转作风。

##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3 月 份	1.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作出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农村委 教科委 人事代表委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委
	3.审议《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一审）	农村委 法制委 法工委
	4.调整任命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委员	人事选举委
	5.通报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书面）	办公室
5 月 份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教科委
	3.审议《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一审）	教科委 法制委 法工委
	4.审议并通过《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	法工委 法制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5 月 份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6.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委
	7.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农村委
7 月 份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2.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预工委 财经委
	3.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预工委 财经委
	4.审查批准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预工委 财经委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实施《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情况的报告	城建委
	6.审议并通过《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二审)	法制委 法工委 农村委
	7.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农村委
	8.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全市养老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9 月 份	1.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委
	2.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实施《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农村委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进展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环资委
	5.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	教科委
	6.审议并通过《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二审）	法制委 法工委 教科委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8.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市属园区招商引资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民侨外委
11 月 份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办公室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文体旅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民侨外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11 月 份	4.审议并通过《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草案)》	法制委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人事代表委
	6.审议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农村委 教科委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预工委 财经委
	8.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预工委 财经委
	9.听取和审议市本级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预工委 财经委
	10.听取和审议《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工委
	11.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委
	12.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教科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11 月 份	13.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14.审议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预工委 财经委
12 月 份	1.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办公室
	2.审查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人事选举委
	3.审议和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4.审议并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人事选举委
	5.审议并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	人事选举委
	6.讨论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研究室
	7.其他事项	
全年	依法做好人事任免、代表补选及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	人事 选举委

##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议题安排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制定 2 项		
3 至 7 月	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法制委、法工委 农村委
5 至 9 月	营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法制委、法工委 教科委
修改 1 项		
5 月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法制委 法工委
论证 6 项		
全 年	营口市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条例	法制委 法工委 相关委
	营口市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条例	
	营口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营口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营口市文化旅游促进条例	
	营口市候鸟保护规定	

##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议题安排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6 至 7 月	开展《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	城建委
8 至 9 月	开展《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执法检查	财经委

##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检查议题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7 月	视察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建设情况	民侨外委
10 月	视察市政府 2024 年民生实事推进情况	财经委
	检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人事代表委

##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1 月	研究确定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	法工委
1 月	调整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库	法工委 法制委
2 月	研究确定 2024 年度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人事代表委
2 月	研究确定 2024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联系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小组等相关安排	人事代表委
5 月	制定依法任命干部任后监督实施方案	人事选举委

## 2024年市人大各委办公室主要工作安排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1月	组织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农村委
1月	从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中收集立法项目	法制委 法工委
1月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业务领域代表名单	人事选举委
1月	更新完善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题库	
2月	召开专门委员会和对口部门联席会议	各专委会及 工作部门
2至 3月	调研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教科委
3月	召开市县两级专委会及专家智库等座谈会	有关专委会
3月	调研全市春耕备耕工作情况	农村委
3月	调研全市外资企业经济发展情况	民侨 外委
3月	召开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年度第一次会议	法制委 法工委
3月	调研全市残疾人保障工作情况	社会委
3月	调研2024年市本级预算批复情况, 审查市财政局2024 预算收入安排	预工委
4月	调研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开展	监察司法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4 月	调研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财经委
4 月	调研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	城建委
4 月	调研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情况	民侨外委
4 月	举行营口五级人大代表智库启动仪式	人事选举委
4 月	调研中央下达基本建设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预工委
5 月	调研“五经普”工作推进情况	财经委
5 月	调研全市自然保护地管理情况	农村委
5 至 12 月	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在营口”宣传活动	城建委
5 月	调研海关提升通关情况	民侨外委
5 至 6 月	调研乡镇人大和人大街工委建设及工作情况	人事选举委
5 至 8 月	调研依法任命干部任后履职情况	人事选举委
5 月	调研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回头看”情况	预工委
6 月	调研全市食品工业强市建设情况	财经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6月	调研全市公立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情况	教科委
6月	调研全市体育工作情况	社会委
6月	调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企业)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预工委
上半年	对专委会委员及代表进行培训	人事代表委 有关专委会
	督办代表建议	有关专委会
	组织外出学习考察	有关专委会
7月	调研《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教科委
7月	调研检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人事代表委 有关专委会
8月	调研《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监察司法委
8月	调研《营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城建委
8月	调研全市民族村经济发展情况	民侨外委
8至 11月	调研省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探索建立退出约束机制	人事选举委
8月	调研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工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9 月	调研全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情况	农村委
9 月	调研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预工委
10 月	调研分析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财经委
10 月	调研全市秋粮收获情况	农村委
10 月	调研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有关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	城建委
10 月	调研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教科委
10 月	调研《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民侨外委
12 月	调研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财经委
12 月	调研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计划安排情况	预工委 财经委
12 月	调研大辽河城市段（造纸厂至原成福里市场段）整治工程进展情况	城建委
12 月	召开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年度第二次会议	法制委 法工委
12 月	考评代表履职情况	人事代表委
12 月	做好人代会期间涉及议案和代表建议的准备工作	有关专委会 法制委 法工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全 年	督办重点代表建议	各专委会 人事代表委
	实施任免案审查工作	人事选举委
	听取任命干部报告履职情况(含走访调研)	
	做好省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相关工作	
	指导代表小组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调研	人事代表委
	做好全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	
	做好代表“直通车”建议的收集、审核、交办工作	
	做好日常宣传工作,出版《营口人大工作》	研究室
	做好日常信访接待工作,督办信访案件	信访办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法工委
	组织做好委员及代表培训工作	各委员会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重点监督工作计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为推动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一、检查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科委做好有关工作。

2. 检查《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拟安排在 6-7 月份开展执法检查，在 7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报告。由城建环资委做好有关工作。

3. 检查《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拟安排在 8-9 月份开展执法检查，在 9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组报告。由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 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3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建环资委做好有关工作。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5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委做好有关工作。

4. 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司法委做好有关工作。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村委做好有关工作。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进展完成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建环资委做好有关工作。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科委做好有关工作。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区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9 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委做好有关工作。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 11 月份人大常委

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10.听取和审议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委、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1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文体旅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11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民侨外委做好有关工作。

### 三、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报告, 审查批准决算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2.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3年决算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拟安排在7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委、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3.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拟安排在7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委、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4.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批准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拟安排在11月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查并批准。由预算工委、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 四、开展专题视察、检查

1.视察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建设情况。拟安排在7月份组织视察。由民侨外委做好有关工作。

2.视察市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推进情况。拟安排在10月份进行集中视察。由财经委做好有关工作。

3.检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拟安排在10月份,与视察民生实事一道进行检查。由人事代表委做好有关工作。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对去年的8项重点监督议题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研。

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评价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全市各级政府及财税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按照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提升效能、精准发力、可持续用力,着力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落地,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有效防控政府债务等风险,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刚性支出压力大,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基层财政运行困难,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大;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

高；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的压力加大等。对此，市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衔接，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营口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 三、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做好全年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全市上下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宽视野谋划推进财政工作，为我市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保障。为此，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聚焦精准落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政策

效果。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的政策措施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完善助企纾困财政政策，增强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杠杆作用，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促进消费，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树牢预算法治观念，坚持预算法定，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刚性约束力。提高预算收入质量，强化重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法纪，强化审计监督。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控防并举，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树牢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把防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压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推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政府债务报告制度，不断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有关政府债务的内容，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

（四）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稳定财政收入，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科学有效应对财

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加大力度开源挖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支撑财政保持平稳运行，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高度警惕和认真防范金融等其他各类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坚决筑牢关联风险向财政传导的“防火墙”。

(五)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现代

预算制度，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惠企利民作用。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不断深化，全力实现财政管理规范化的、资金监管精准化、辅助决策科学化、财政信息集约化。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重点监督工作安排表

序号	重点监督计划	责任主体	计划时间
一、检查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3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教科委	5 月份
2	检查《辽宁省城市更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城建委	7 月份
3	检查《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财经委	9 月份
二、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 项）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委	3 月份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5 月份
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5 月份
4	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监察司法委	9 月份

序号	重点监督计划	责任主体	计划时间
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农村委	9月份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营口市废弃矿山复绿新突破三年行动进展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委	9月份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教科委	9月份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社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9月份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11月份
10	听取和审议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预工委 财经委	11月份
1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文体旅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	民侨外委	11月份
<b>三、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报告, 审查批准决算(4项)</b>			
1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7月份

序号	重点监督计划	责任主体	计划时间
2	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23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审查批准 202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预工委 财经委	7 月份
3	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预工委 财经委	7 月份
4	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预工委 财经委	11 月份
四、开展专题视察、检查 (3 项)			
1	视察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建设情况	民侨外委	7 月份
2	视察市政府 2024 年民生实事推进情况	财经委	10 月份
3	检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人事代表委	10 月份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代表工作计划

2024年市人大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市委工作大局及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动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营口新篇章作出贡献。

### 一、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1.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日、联系企业家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小组制度。增强联系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拓展联系代表的广度和深度，认真听取代表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交有关机关或部门解决。积极深入企业，帮助企业解决难题。积极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听取代表意见，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

2.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制度，结合常委会审议议题，邀请相关行业、提出相关议案建议和参加有关专题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为代表履职提供知情权。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代表工作机制，推动代表深度参与人大常委会立法、决定、监督等工作，最大限度吸

纳民意、汇聚民智、科学决策。

3.统筹协调“一府一委两院”与代表的联系。协助“一府一委两院”邀请代表参加本部门、本系统的调研、座谈、考察等活动，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增强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及时处理代表参加相关活动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

4.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发挥利用平台联系群众功能。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推进代表工作站（室）、代表之家建设，提高平台运行质效和社会知晓度，支持代表加强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就近参加当地联系、接待人民群众活动，积极参加市县人大组织的活动，听取、反映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诉求。

5.强化服务群众“三个微平台”建设，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运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线上平台，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倾听人民群众声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6.提高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质量。不断改进市人大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以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年度立法、监督工作重点为基本原则，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会前集中视察，扩大代表参与度，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进一步提高集中视察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加强市人大代表议案处理和建议提出及督办工作

7.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围绕中央重大决策、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营口

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打造营口新时代“三地四市”目标定位要求及人大重点工作，结合组织代表调研视察活动，引导和协助代表优化议案建议选题，不断提高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质量。

8.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推动承办单位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建议，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加强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9.加强与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的联系沟通。推动承办单位把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沟通贯穿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全过程。

10.做好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交办和办理工作。健全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机制，落实好《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建议直通车工作办法》，支持和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提出代表建议。代表建议不论大会期间提出还是闭会期间提出，都依照法律规定同等重视、同样办理，支持和引导、服务和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积极提出建议。

11.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市人大各委办室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认真研究确定重点督办建议，通过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及时报告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取得实效。设立代表督办小组，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力度。

### 三、发挥代表助力振兴新突破表率作用

12.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为党和政府献良策，为振兴发展做贡献，做新时代人民的好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发挥代表表率作用，助推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

13.完善代表智库工作机制。根据《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建“营口市五级人大代表智库实施意见》及《关于营口市五级人大代表智库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发挥我市五级人大代表智库作用，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14.发挥企业家代表作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增强企业家代表企业创新理念，组织部分企业家代表走出去，学习了解发达地区企业创新情况，提高企业家代表发展意识、创新意识，助力我市经济发展。

### 四、为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开展活动做好服务保障

15.为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做好服务工作。按照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做好我市全国和省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律草案的服务工作，认真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馈。为代表视察、调研做好联系和相关服务。

16.协助做好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初审工作。建立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代表与原选举单位、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承办单位的有效沟通，为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提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做好服务工作。

### 五、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17.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改进代表学习培训工作，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代表小组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相结合等方式，组织代表开

展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学习等活动。

18.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继续落实市人大代表述职制度,指导推进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工作,按照《营口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考评办法(试行)》要求,指导代表做好履职记录,组织好综合考评打分等工作。

#### 六、为代表履职做好服务保障

19.做好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按照省人大要求,坚持高标准建设、常态化管理、全面化使用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加快推进代表信息数字化、公开化建设,使平台成为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平台、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

20.加强代表依法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

做好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会前和会议期间代表宣传报道。全年继续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讲好代表故事,展现新时代代表风采,不断增强人大制度和代表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21.用好代表活动经费。加强和改进代表之家、代表工作平台建设。组织活动时及时与代表所在单位沟通协调,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发放误工补贴,保障代表合法权益。

22.密切同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工作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基层人大代表工作部门的工作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七届〕第 十四 号

老边区选出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宋泽华、惠安军调离营口行政区，西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国鹏的辞职请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宋泽华、惠安军、王国鹏的营口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5 人。

特此公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7 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高鹏飞同志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赵鹏同志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王世馥同志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四、任命于洪波同志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选举委员会委员。
- 五、任命张雪亮同志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六、任命姜红英同志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七、任命李宏同志为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7日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邱珊珊同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二、批准任命杨晓云同志为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批准任命杨帆同志为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任命韩秀梅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五、任命傅金玉同志为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六、免去李馥原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七、免去赵洪骥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八、免去崔卿同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九、免去席建林同志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